

自选集

许崇德

Xu Chongde



学习

理论文库

学习出版社

ionyde

许崇德自选集
XUCHONGDE ZIXUANJI



理论文库

学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许崇德自选集/许崇德著 (“学习”理论文库)

- 北京：学习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80116 - 602 - 9

I . 许… II . 许… III . 宪法 - 中国 - 文集

IV . D921.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9012 号

许崇德自选集

XUCHONGDE ZIXUANJI

许崇德 著

责任编辑：张大鸣

技术编辑：张培英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100080)

010 - 66063020 010 - 6606163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15

字 数：300 千字

版次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16 - 602 - 9

定 价：6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我所从事的专业宪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以国家根本法即宪法为研究对象。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制基础。”胡锦涛总书记曾于200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20周年的大会上说：“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各级党校和干校都要开展宪法教育。”宪法、宪法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然而我国的历史情况却是，曾有相当长的一个阶段，法学近乎消亡。宪法被束之高阁，甚至被践踏。此类状态不能不说造成“文化大革命”悲剧得以发生的诸多因素之一。这是极其深刻的教训。直至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之后，情况才发生根本改变。

法学领域过去虽然受灾较重，但近 20 多年以来，在党的关怀与同志们的努力下，包括宪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发展十分迅速，形势一派大好。2004 年，法学课题被纳入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更极大地鼓励了全国法学工作者的积极性。近来，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被视为与自然科学同等重要并得到多方支持，从而生气蓬勃、蒸蒸日上。在此形势下，学习出版社顺应时代的要求，组织出版《学习理论文库》，以反映新时期理论工作的成果。这无疑是一桩令人兴奋的创举。

我自 1951 年师承苏联专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宪法学以来，倏忽已 55 年。虽然鲜有建树，佳品无多，但日积月累，还不至于文箧空空，了无只字。今躬逢盛事，自感不宜踌躇观望，而不踊跃贡献绵薄。所以捧出敝帚，用心整理，俾能以某种专业特色，忝列文库。

选编入本书的拙作共计 41 篇。经大体归类，分成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汇集了 10 篇文章，主要是阐明宪法的根本性质和作用，以及宪法必须在实际生活中充分实施的问题。第二部分阐述我国建国初期制定的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它们最初确立了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从而是极其重要的历史典籍。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的文章所论述的均属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民主集中制的国家组织。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普遍人权的宪法表现。人权经过法律程序，为宪法所确认，上升为宪法权利，它受到的保障应是最有效的。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本身具有的特质，是宪法的社会主义民主本性所决定了的职责。我国于 2004 年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地写入宪法，其意义之重大毋庸赘言。

国家组织不只是形式问题，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的外在表现。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与人民在长期斗争过程中的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在本书的第四部分，诸如人大制度、元首制度、行政机关以及地方政权体系等，都有论及。

特别行政区制度，从严格意义上说，也应是我国政权组织体系的一部分。但因“一国两制”史无前例，特区制度具有明显的特殊性，而且汇集在本书中的这篇文章相对较多，所以另辟一类，编成第五部分。由于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先后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和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90 年代又曾先后被任命为两个特区的筹备委员会委员，参与港澳工作长达 14 年，因而有些心得。落笔为文，自己觉得内容比较翔实，也许还有一定的可读性。

本书的第六部分在行文上是作者自述，但在实质上也粗略地反映了宪法学的成长和发展历程。至于我走过

的道路，也许与我同时代的知识分子所走的道路相似，或多或少地显示了我们国家所经历过的时代特征。当然，现在我们毕竟是在繁花似锦的康庄大道上行进着。

我号称从事专业 55 年，其实这是虚数，应该打折扣。如果说我有什么成果的话，那都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的岁月里得来的。这样计算起来，实际上时光不长，功夫不够，因此文章的品位必然欠高，还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教。

许崇德
2006 年 12 月

第三章 宪法的本质及其实施 ······
（201） ······

目 录

（151） ······

（181） ······

（201） ······

（211） ······

宪法的本质及其实施

以科学发展观透视我国宪法 ······ (3)

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 (10)

现行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 (28)

依宪治国 执政为民 ······ (32)

宪法的生命力源自共产党领导 ······ (39)

现行宪法的《序言》是旷世之作 ······ (47)

战略机遇期应充分实施宪法 ······ (57)

与时俱进 治国安邦

（201）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 (68)

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 ······ (77)

-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列宁对资产阶级宪法的批判 (105)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宪法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特点 (127)
1954 年宪法的特色和历史地位 (139)
具有时代性的 1954 年宪法 (149)
新中国宪法发展的基石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 50 周年 (157)

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

- 中国《宪法》:人民权利保障书 (165)
人权入宪的重大意义 (175)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现行宪法第三十六条的形成 (184)

我国政权的组织体系

- 略论政权组织形式 (193)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14)

| | |
|----------------------|-------|
| 50 年光辉里程 | (228) |
| 论国家元首 | (232) |
| 试论我国的元首问题 | (247) |
| 论国家主席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 (253) |
|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改革 | (264) |
| 略论我国地方制度的特点 | (273) |

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建立和建设

| | |
|------------------------------|-------|
| “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 | (297) |
| 香港基本法及未来的立法问题 | (316) |
| 对香港无证儿童案件的评析 | (327) |
| “一国两制”方针下的香港政治体制(论文提纲) | (344) |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 | (350) |
| 邓小平理论永放光芒 | |
| ——重读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的重要论述 | (358) |
| 关于行政长官的任期等法律问题 | (363) |
| 迎接澳门基本法的实施 | (371) |
|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 (382) |

| | |
|----------------------------|-------|
| “一国两制”与澳门文化 | (395) |
| 基本法是特区民主的法律保障 | (402) |
| 《反分裂国家法》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 (405) |
| “一国两制”: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道路 | (413) |

学术耕耘的自我回眸

| | |
|---------------------------|-------|
| 我同新中国的宪法学共进 | |
| ——2000 年出版的《学而言宪》自序 | (449) |
| 宪法学发展和我的治学体会 | (4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前言 | (469) |

宪法的本质及其实施

XIANFA DE BENZHI JIQI SHISHI



以科学发展观透视我国宪法^{*}

科学发展观是我党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本文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我国宪法进行再学习。

一、随着时代而发展的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同时又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宪法还站在时代的前列，引领着时代的发展。

我国宪法制定于1954年。当时新中国成立已经5年，正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

* 本文发表于《法学》2006年第9期。

导下，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从 1840 年以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困境，而且经过团结奋斗，使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好转，取得了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运动的伟大胜利。那时，人民已经充分组织起来，当家做主的地位空前巩固，这就为在基层普选的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通过宪法创造了条件。

人民需要有自己的宪法，以确认争得的成果，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根本法的保障。所以，宪法是时代的呼唤，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同时，宪法本身亦并不是凝滞不变的。它要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而发展。事实是：我国宪法自从 1954 年制定之后，经历了 1975 年和 1978 年的两次全面修改，经历了 1979 年和 1980 年的两次局部修改，又经历了 1982 年的全面、系统的修改。1982 年颁布的宪法也就是现行宪法。它适应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的时代发展的要求，是一部更为完善的宪法。但现行宪法仍然不是凝滞的。在 1982 年公布以来的 20 余年时间里，现行宪法经历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共 4 次部分内容的修改，先后由全国人大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

就是这样，宪法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而产生，又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历经修正，使本身在内容与形式上不断完善，从而得以与时俱进、发挥其指导和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巨大作用。

二、以人为本的宪法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我国宪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宪法序言一开始的第二句话就写道：“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这表现了人民是历史缔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这个基本原理。宪法第一条的规定是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三条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确认了我国的政权为民所有、人民是国家主人的宪法地位。

序言还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这些规定都非常清晰地凸显了依靠人民的思想。

以人为本归根结底要反映和落实到人的根本利益上来。如果离开了一切为了人的利益和人的发展这个目标，那就谈不上我国宪法的人民性及其社会主义本质了。综观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总任务以及各项基本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宪法所反映的基本方针、政策，无一不是体现了人民的利益和人的充分发展的。即使

是一些较具体的宪法规范，也都毫不含糊，极为清楚地反映出了这一点。比如说，宪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努力为人民服务”，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等等，都颇为周全地体现了对人的关爱。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公民享有各项政治权利、经济文化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以及对妇女、青少年、儿童、老人、华侨、烈属、军属、残疾人等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从而全面地为人的充分发展提供了宪法保障。

三、基本社会关系的宪法调整

宪法作为根本法，并不像其他一般法律那样只是调整某个领域的社会关系。宪法规范的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虽然一般来说均属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但宪法总是着眼于全局，统筹兼顾，对于各类社会关系的发展进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调整。这里试举几种基本的社会关系的发展为例子，并略加浅显的说明：

例一，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关系发展的调整。国家权力是由国家机关行使的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的公权力。个人权利则是社会成员个人行动和自由发展的一种可能性。公权力如果正当行使，必然造福于民，并为个人权